

日期：_____

申領的士或紅色小巴司機補貼

身兼車主的司機的聲明

(適用於證明車主司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駕駛的士/紅色小巴)

本人 (_____) 先生/女士*乃
車牌號碼(_____) 的登記的士/紅色小巴車主，茲
證明本人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其中一
個月內，駕駛上述的士/紅色小巴(_____) 天¹。

據本人所知所信，就此申請提交的各項資料均正
確無訛。本人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
何資料以騙取「的士或紅色小巴司機補貼」屬刑事罪
行，除可導致喪失領取「的士或紅色小巴司機補貼」
的資格外，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
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

(車主司機簽署)[#]

(車主司機姓名)[#]

(車主司機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必須填寫

¹ 該日數須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同一個月份內。此外，每位有效的
士/紅色小巴車輛牌照的登記車主於上述期間最多只可替四位司機簽署有關聲明。